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讓字第13868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地上權人、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3868號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兼承受人）與債務人張惠貞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將債務人林高秀珍即林阿種之繼承人、林明寶即林阿種之繼承人、林秋蘭即林阿種之繼承人、林秋香即林阿種之繼承人張惠貞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360,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不能通知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3868號 財產所有人：林高秀珍即林阿種之繼承人、林明寶即林阿種之繼承人、林秋蘭即林阿種之繼承人、林秋香即林阿種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富		35	967.73	120分之6	840,000元
	備考	所有人林高秀珍即林阿種之繼承人						
2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富		35	967.73	120分之6	840,000元
	備考	所有人林明寶即林阿種之繼承人						
3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富		35	967.73	120分之6	840,000元
	備考	所有人林秋蘭即林阿種之繼承人						
4	苗栗縣	後龍鎮	龍富		35	967.73	120分之6	840,000元

	備考	所有人林秋香即林阿種之繼承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讓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